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21〕6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北京林业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校实现新时代“三步走”第一步战略目标、迎接建校 70 周年的关键之年。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美丽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快速推进，我校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正处于关键历史节点。全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对标对表“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谱写北林发展新篇章。

一、迎接建党 100 周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推进从严治党

1. 扎实做好迎接建党 100 周年有关工作，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制定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活动开展。（主责单位：组织部、党政办、宣传部）深入开展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活动。（主责单位：宣传部、组织部（党校））全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主责单位：宣传部）不断健全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院（系）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级联学常态化机制。（主责单位：党政办、宣传部）组织实施全校党支部“同上一堂课”专题党课计划。（主责单位：组织部（党校））

2.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党建工作质效。落实校党委《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举措》及配套实施计划，推出加强政治建设年度创新举措。推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第一议题”制度。（主责单位：党政办）全力做好北京市党的建设与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校申报工作。评选校级“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主责单位：组织部）建立职能部门党建和业务工作“三同”机制。（主责单位：党政办、组织部、机关党委）

3. 健全加强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完善议事协调机构设置，加强党对跨领域、跨部门重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实施办法。实施校领导列席指导联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学院领导班子列席校党委常委会会议机制。（主责单位：党政办）

4. 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召开宣传思想工作会。印发《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推进校园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网络教育骨干培育计划。建立院（系）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巡听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主责单位：宣传部）实施马院三年发展行动计划。（主责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办好教工、学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主责单位：组织部（党校））

5. 强化干部岗位锻炼，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制定《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1-2023年）》《处级领导干部

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双肩挑人员相关管理保障办法》，修订《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持续推进校内外干部挂职。着力加强学院班子整体功能建设，切实提升领导干部政治能力。

（主责单位：组织部）

6. 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召开 2021 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深入开展政治监督。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广泛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主责单位：纪委办、监察处）**完善巡察制度体系，持续巩固提升巡察成果，深化巡察成果运用，狠抓巡察整改落实。

（主责单位：巡察办）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7. 推进“三全育人”综合试点改革。编制《深化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方案》，统筹推进“三全育人”改革创新。**（主责单位：党政办）**构建学生日常思政工作体系，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辅导员核心技能提升等五项行动计划。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主责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完善二课堂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主责单位：团委）**实施招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确保 2021 届毕业生就业稳定。**（主责单位：招就处、研究生院、研工部）**

8. 推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召开课程思政工作推进会。**（主责单位：教务处）**进一步完善思政课程建设，开设“中国共

产党党史专题”选修课。（主责单位：教务处）持续开展思政课教师理论宣讲团工作。（主责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9. 修订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专业结构。进一步凝练人才培养目标。编制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推进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做好专业布局结构调整。发布本科教学规程，加强教学管理。提升一流专业建设质量。加强教材和课程建设。积极培育国家教学成果奖。加强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提升实践育人能力。（主责单位：教务处）

10. 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1358”质量提升工程。编制《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清单和责任部门。试点推进“本-研”贯通培养方案。深入推进一级学科招生工作。加强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课程教学学生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培训工作，建立校院两级培训平台，提升导师综合育人能力。（主责单位：研究生院）

11. 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修订加强学生体育工作的意见，完善体育课程大纲。（主责单位：教务处、体育教学部）制定《进一步加强学生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关于加强新时代劳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实施劳动清单制度。（主责单位：教务处）发挥后勤服务育人功能，打造校内劳动教育阵地。（主责单位：综合保障部）

12. 持续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五五工程”。健全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的制度体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办法》。**（主责单位：教工部）**发挥定点扶贫内蒙古科右前旗教师支教团平台作用，提高教师队伍质量。**（主责单位：教工部、人事处）**召开人才工作会。强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高层次人才计划和荣誉称号申报和推荐工作。探索教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体制机制，编制教学科研团队管理办法。**（主责单位：人事处）**组织教师参加第一届北京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组织开展校级“青教赛”（实践教学类）。健全教师教学能力培训体系。**（主责单位：教发中心、工会）**

三、落实“四为”方针，推进“双一流”高质量建设，做好“十四五”开篇布局

13. 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坚持开门编规划，完成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及11个专项规划、18个学院规划和8个一级学科规划编制工作，形成规划体系和目标体系。**（主责单位：发规处）**

14. 推进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系统总结首轮“双一流”建设和第五轮学科评估中的经验及不足。编制新一轮一流学科建设方案，做好一流学科培优工作。完成新一轮涉林学科目录调整。修订《学科负责人遴选与考核办法》，完成第二轮学科负责人遴选工作。推进北京市“双一流”和高精尖学科建设。**（主责单位：发规处）**

15. 编制科技发展专项规划，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深化科研

评价改革，制定《科研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办法》，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加强科技成果凝练，争取在科研项目及经费、国家级科技奖项上实现新突破。推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围绕“四个面向”，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着力解决林草花卉行业“卡脖子”的技术难题。承办国家林草局林草科技创新百人论坛。（主责单位：科技处）

16. 积极申报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统筹加强科技平台建设。组建专班全力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科技平台的申请申报工作。加强对现有科技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科技平台的支撑作用。着力强化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林草现代化战略性科技力量建设。（主责单位：科技处）高质量迎接高精尖创新中心周期评估，积极申报第二期高精尖创新中心。（主责单位：高精尖创新中心）建立科学的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机制。（主责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17. 做好服务冬奥工作，全面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参与冬奥会场馆建设、廊道景观规划和生态修复等工作。（主责单位：科技处、发规处）高质量做好冬奥会志愿服务。（主责单位：团委）健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院、生态文明研究院、两山理论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等智库平台的运行机制，提升智库服务国家战略建言献策的能力。编制黄河生态文明绿皮书。办好贵阳生态文明国际论坛。出台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进一步整合、盘活学校各类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对外培训。（主

责单位：社会服务与综合研究部)继续深化与江西、福建、海南、贵州等四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合作。推动定点扶贫接续升级乡村振兴。(主责单位：发规处)

18. 着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召开国际化人才培养工作会。完善学校外事管理制度和体系，制定《外籍教师管理办法》。拓展与世界知名院校合作项目。(主责单位：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加强国际学院建设，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主责单位：国际学院)

四、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9. 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任务。做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培训和学习宣讲。(主责单位：党政办、宣传部)全面推进我校落实《总体方案》文件制度清理清单、改革工作清单和制度体系框架清单各项任务。(主责单位：党政办)

20. 稳步推进第四聘期各项工作。强化第三聘期考核结果运用。优化岗位聘用体系，修订第四聘期各系列岗位职责与、聘用条件。完善收入分配和激励奖励体系，开展第四聘期单位个人目标任务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制定《薪酬发放管理办法》，规范校内津贴发放。(主责单位：人事处)

21. 稳步实施机构改革。调整党政机构设置，完善党政管理机构体系。(主责单位：党政办、组织部、人事处)科学编制《机构职能人员“三定”方案》。(主责单位：人事处)完善综合保障

部、社会服务和综合研究部管理运行机制和工作架构。（主责单位：综合保障部、社会服务和综合研究部）

22. 做好“过紧日子”的财经工作统筹。做好重点专项经费测算、前期评审、执行监督、绩效评价。做好校内预算编制工作，完善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将资金使用绩效转为项目产出绩效。做好开源节流，综合施策化解经济下行的财经压力。（主责单位：财经办、计财处）完成内部控制审计评价工作。（主责单位：审计处）制定二级单位《创收管理激励办法》，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主责单位：人事处、社会服务和综合研究部）继续推进所属企业改革，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主责单位：资产经营公司）

23. 全面落实依法治校，从严治校。开展以宪法教育为核心的法治教育。完成大学章程修订，健全章程落实机制。（主责单位：发规处）构建系统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建立校内规范性制度文件信息库，提高管理效率。（主责单位：党政办）完成教育基金会理事会换届工作。（主责单位：教育基金会秘书处）

24. 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发挥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大学理事会作用，推进社会参与办学机制。（主责单位：发规处）建立师生利益诉求反馈机制（主责单位：工会、团委）加快推进“智慧北林”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北林云基础设施、数据治理与公共服务、业务板块等建设任务。（主责单位：“智慧北林”信息化建设工程专班）全面推广应用新版 OA 系统。（主责单位：党政办）

五、严守校园安全稳定底线，夯实师生思想文化基础，努力构筑绿色和谐平安北林

25. 全力筹备 70 周年校庆。统筹推进建校 70 周年筹备工作，举办校庆日系列活动。（主责单位：党政办）举办建校 70 周年倒计时一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发布我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进《口述北林历史》采访制作等工作。（主责单位：宣传部）全面完成档案馆建设，稳步推进校史馆建设。（主责单位：党政办、综合保障部）加快推进校史编撰工作。（主责单位：宣传部）加强校友工作，凝聚校友力量。（主责单位：校友会）

26. 做好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实施党外优秀人才政治培养计划，制定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建立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制度。（主责单位：统战部）持续深化团学组织改革，组织召开我校第十一次团代会。（主责单位：团委）注重发挥“五老”作用，健全离退休老同志服务体系。（主责单位：离退休工作处）

27. 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推进雄安新校区申报工作。稳步推进林业生态与林木资源高值化利用创新平台项目和林科科研实验楼项目。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加快东西家属区电梯安装工作。建好附属小学、幼儿园。（主责单位：综合保障部）发挥林场在服务教学科研中的重要作用。（主责单位：林场）

28. 严格校园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落实好教育部、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春季学期错峰开学工作。严格落实校园

管理各项措施，全面加强校门管控、楼宇防控、人员管理，筑好校园防疫“第一道防线”，巩固好“无疫校园”“无疫社区”成果。

（主责单位：疫情防控各工作组）

29.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校园安全教育、管控、应急体系建设。防范重大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风险，狠抓校园各领域安全管理，重点做好实验室、消防、网络、交通、食品、校舍及施工安全等领域的校园安全管理，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主责单位：党政办、宣传部、保卫部、综合保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抓好林场森林防火工作。**（主责单位：林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提升师生整体安全意识。**（主责单位：保卫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出台《信访工作办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加强值班值守，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主责单位：党政办）**

